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2月14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2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由董事长杨迎春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王玉春先生、胡国华先生、杨辉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所作的《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17 年度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业绩达到了预期目标，公司 2018 年度工作计划也切实可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亦客观、公正。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基于对 2017 年度经营情况的总结和对目前市场环境及对 2018 年经营形势的分析，预计公司 2018 年销售收入为 495,586 万元，同比增长 10.62%；归属母公

司所有者净利润 112,499 万元，同比增长 10.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0,499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17.75%。

特别提示：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和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承诺，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充分讨论，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17 年度利润作如下分配：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64,236,1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00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现金红利 338,541,711.60 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严格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及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审计的各项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审计服务。经与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内审部门沟通，公司拟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迎春先生、杨乐先生、夏家信先生、仰宗勇先生、孙涛先生、王从春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 1-12 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编制了《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三、审议通过了《2017 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 年社会责任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